



171053 – 父亲未能支付聘金，儿子可以替父完成聘金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父亲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支付母亲的聘金，他现在已经退休了，赋闲在家；我作为儿子，可以替父亲支付母亲的聘金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聘金是丈夫应该对妻子必须要完成的义务，如果丈夫对妻子商定了聘金的数额，然后未能支付聘金，这是丈夫必须要偿还的债务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免去聘金，那么丈夫就脱去了责任，因为这是妻子的权利，她放弃了自己的权利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末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4:4）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妻子免除了丈夫必须要支付的全额聘金、或者一部分聘金、或者在拿到聘金之后又把它回赠给丈夫，这些都是可以的，是教法所允许的；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末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4:4）《穆额尼》（ 7 / 196 ）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（ 19 / 57 ）：“女人的聘金是不是必须要偿还的债务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凡是为妻子商定的聘金，如果已经与妻子同房了，或者丈夫死亡后，必须要全部交给妻子；如果在同房之前就休妻了，则必须要将一半聘金交给妻子；在上述两种情况，妻子的聘金就是丈夫必须要偿还的债务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免除全部的聘金或者一部分聘金。真主说：“在与她们交接之前，在为她们决定聘仪之后，如果你们休了她们，那末，应当以所定聘仪的半数赠与她们，除非她们加以宽免，或手缔婚约的人加以宽免；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。你们不要忘记互惠。真主确是明察



你们的行为的。”（2:237）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末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4:4）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

谢赫阿布杜·冉扎格·阿菲夫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阿布杜·拉赫曼·本·额德亚尼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苏莱曼·本·麦尼尔

第二：

儿子可以替父亲偿还债务，无论是聘金或者借款都一样，无论父亲有能力或者没有能力都一样；但是如果父亲无力偿还债务，在这种情况下儿子可以替父亲偿还债务，哪怕用天课偿还债务也可以。

真主至知！